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和申购限制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对象和申购限制，并相应修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代码

此次调整销售对象和申购限制的基金共 3 只，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5960
2	创金合信季安盈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172(A 类)、017173(C 类)、021380(E 类)
3	创金合信恒宁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728(A 类)、013729(C 类)

二、调整销售对象、申购业务限额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

1、上述基金拟将销售对象调整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

理人将另行公告。”

2、上述基金拟将申购业务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本公司将据此相应修改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对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